

工作简报

(2018年第5期)

审核：酉静

撰稿：赵 頔

遵义市第十五中学

2018年1月18日

十五中举行四届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

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，促进依法治校，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贵州省中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》，遵义市十五中举行了第四届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。

经各教研组推荐，出席本次教代会应到代表 63 人，公假 2 人，病假 1 人；实到代表 60 人，符合法定程序。



大会由学校党支部书记汪明栋同志主持。

本次教代会共有五大项议程。第一项议程是听取、审议和通过蒋灵敏校长解读的《遵义市第十五中学办学理念》；学校后勤中心廖华同志作的《2017 年学校财务工作报告》；蒋灵敏校长《学校食堂运作方式的说明》。《遵义市第十五中学高考奖励方案》；《遵义市第十五中学绩效考核方案》的部分修改。通过大家的认真审议，确定了学校“立

大爱，树贤能”的办学理念，对绩效考核的部分条款进行了讨论和修改，举手表决了并通过了《遵义市第十五中学高考奖励方案》。



大会闭幕式上，汪明栋书记在讲话中，充分肯定了各位代表在审议讨论各项报告中发挥了主人翁精神，表现出“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”的参政议政意识；并由衷感谢各位代表对学校修订和出台的制度、方案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本次教代会是在学校认真学习贯彻“党的十九大精神”的大背景下召开的，学校的办学理念既与国家“立德树人”的教育目标一致，又与学校以前“立德成学 聚贤达美”的办学理念一脉相承，教代会圆满地完成了各项预定议程，相信我们学校也一定在群策群力中，适应新常态，促进新发展，使十五中的明天更加美好！